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王金蓮副主任代)、林偉人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楊漢琛主任、陳舜德主任、林梅琴所長(請假)

教師代表： 葉志仙老師(體育系)、李正吉老師(圖資系)/請假

教師代表： 汪文麟神父(教研所)/請假

徐靜嫻老師(師培中心)/請假

院導師： 張郁蔚老師(李正吉老師)/請假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芊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 蘇香如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童心怡秘書

研究生代表： 丁國財同學(教研所)/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顏弘毅同學(圖資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周慧紅同學(圖資系)

列席(指導)：汪文麟神父/請假、黃元鶴教授(種子教師)/請假、陳靜如秘書

議程：

一、會前禱(無)

二、單位代表致詞(汪文麟神父)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含執行狀況)

針對上次會議提案七：體育學系碩士班擬於 103 學年度增額研究生 10 名案
執行狀況之附帶說明：本案原規劃實施學年度、增加名額及組別名稱等，得依學校作業程序、與各單位協調結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作適當的調整。

四、主席致詞

(一)有關 101 學年度「Lunch Talk」研究成果分享系列活動，目的在促進跨領域對話，以及推動跨領域研究，特邀請本院師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其研究心得與成果，藉以引發未來不同專業教師間合作研究的機會。上學期安排林麗娟教授(圖資系)、侯永琪教授(教研所)、楊志顯教授(體育學系)、李正吉助理教授(圖書資訊學系)等四位師長參與，反應頗佳。本學期期望能繼續共襄盛舉！因此敬請各單位推薦一至二位人選，俾利目標達成和永續經營。

(二)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交換生共有兩位(教發所及體育學系)，日前(2/20)國教處來信請各單位配合辦學相關事項通知中，並請單位主管及

交換生的導師們，務必提醒交換生於輔大研習期間均須遵守輔大校規，例如**課堂出缺席、作業繳交、成績計算、期中考和期末考之相關規定一律按照校方及老師的要求，無須寬貸。**因此，請各位主管於系務會議中向各位**教師宣達：不必給予交換生特別之成績禮遇或應其要求更改考試時間。**

- (三) 有關 102 學年度輔仁大學跨校學術活動補助徵件已開始申請，相關作業要點請參閱院辦公室 101 年 2 月 20 日轉知公文，敬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
- (四) 研發處 102 年 2 月 18 日來文，函知 102 學年度輔仁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徵件（紙本公文諒已送達），其截止收件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9 日，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
- (五) 有關本院各單位 95 至 101 學年度招生之相關資料（見會議資料），提供參考。
- (六) 教育部要求獲得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配合辦理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資料請各單位參考（如附檔/會後將以 e-mail 寄送給各單位），並研議可行之作法，以強化本院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五、業務報告

- (一) 院導師(李正吉老師代)
- (二) 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 (三) 宗輔室(蘇香如老師)
 - 1. 有關本宗輔室及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提供的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 <http://dcs.mission.fju.edu.tw/>
 - 2. 急難救助金申請：學生若有任何急難狀況需要申請救助金，請以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所提供的為第一管道。如果無法得到足夠的幫助，宗輔室可提供適當的協助，透過使命室申請第二、三階段的急難救助金。
 - 3. 活動邀請：
 - (1) 文教傳藝新進教師聚會：三月十三日（三）中午在生活午茶。
 - (2) 慶祝復活節餐會：四月十二日（五）中午，在淨心堂一樓大廳。
 - (3) 聖職單位人物懇談：本學期訪問校牧賴効忠神父。時間是四月十八日（四）中午 12:10，地點在文開三樓會議室，歡迎向宗輔室報名參加。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學校「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101.6.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院之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另檢附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供參考（見會議資料）。
- (二) 本案業經 101.2.18.本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修訂通過在案。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後，新聘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八年起不再續聘。	本條文配合母法予以刪除，同時本條文亦已併入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七條中規範。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9.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8.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xxxxxxxx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 第四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初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項目及其百分比，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其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十一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一月底之前將教師評鑑資料送院辦公室。資料格式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製訂。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備註一：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 30~40%，研究佔 30~40%，輔導佔 15~25%，服務佔 1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 25~35%，研究佔 15~25%，輔導 10~20%，服務佔 35~45%。

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

備註二：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加權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新訂「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為鼓勵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二）草案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草案）

XX.XX.XX.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 1 學期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依據本院院務發展基金額度，決定每學期獎助人數。每位學生限獎助 1 次。

第四條 獎助金額如下：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後向各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應包含：
 - 一、申請表。
 - 二、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
 - 三、學習計畫。
 - 四、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應於研修結束返國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書各1份，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未按計畫完成修業、修業表現欠佳、未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者，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五條內容：申請學生於……入學許可後「向各所」提出申請…改為「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餘照案通案。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

102.2.22.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1學期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依據本院院務發展基金額度，決定每學期獎助人數。每位學生限獎助1次。
- 第四條 獎助金額如下：
 -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應包含：
 - 一、申請表。
 - 二、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
 - 三、學習計畫。
 - 四、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應於研修結束返國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書各1份，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未按計畫完成修業、修業表現欠佳、未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者，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0822 號函核復意見及 101 年 8 月 16 日、101 年 9 月 10 日、101 年 10 月 5 日、101 年 10 月 15 日、101 年 11 月 28 日等 5 次電子郵件信函提供之修正意見辦理。
- (二) 本辦法業經 102 年 1 月 2 日師培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三) 本案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報校務會議決議。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核復修正意見(修正後條文)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	依據教育部核復修正意見之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u>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等</u>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u>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u>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u>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本辦法有關學校名稱部分，第一次提到用輔仁大學，其他用簡稱。 3.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已將師資培育中心明列其中。
<p>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實踐真善美聖及知人、知物、知天之良師為宗旨。</p>	<p>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培育實踐真善美聖及知人、知物、知天之良師為宗旨。</p>	<p>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及<u>學分與資格審核</u>事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事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舉辦高級中學以下教育人員在職</p>	<p>文字修訂。</p>

教育部核復修正意見（修正後條文）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	依據教育部核復修正意見之修正說明
<p>五、<u>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u>在職進修研習活動。</p> <p>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畢業<u>師資生</u>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p>	<p>進修研習活動。</p> <p>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u>畢業生</u>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p>	
<p>第四條</p> <p>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u>本校</u>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四條</p> <p>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u>輔仁大學</u>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文字修訂。
<p>第五條</p> <p>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u>等相關規定</u>，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遴聘依<u>本校</u>教師聘任規則、<u>本校</u>教師聘任辦法、以及<u>本校</u>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如兼辦本中心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p> <p><u>為增進本中心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教研所合聘，該教研所得由本校自行認定，惟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本中心專任教師及與教研所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u>大學</u>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各大學校院</u>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遴聘依「<u>輔仁大學</u>教師聘任規則」、「<u>輔仁大學</u>教師聘任辦法」、以及「<u>輔仁大學</u>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若有需要兼辦本中心若干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p> <p><u>本中心專任教師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u></p>	文字修訂。
<p>第六條</p> <p>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職員進用辦法任用或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u>負責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u></p> <p><u>課程與教學組專責辦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遴聘、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規劃、學生輔導活動及其他教學有關事項；實習就業輔導組專責辦</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職員進用辦法任用或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p>	詳加說明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職掌。

教育部核復修正意見（修正後條文）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	依據教育部核復修正意見之修正說明
<u>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之甄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業務；總務行政組專責教育學程圖書期刊等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一般經費預算編列及管理</u> 等總務事項，以及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等事項。		
<u>第七條</u> <u>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置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u>		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規定置足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並以條文明定之。 2. 新增第七條明定，並將原第七條移列至第八條。
<u>第八條</u>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u>(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u> 另訂之。	<u>第七條</u>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1. 文字修訂。 2. 原第七條移列至第八條。
<u>第九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u>		1. 新增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 2. 原第八條移列至第十條。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審議</u>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修正本辦法審議通過之層級會議。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原第八條移列至第十條。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5.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483 號函核定

1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94.3.11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40026514 號函核定

94.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93.9.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92.7.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91.2.20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20129 號函核定

91.1.17.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86.9.18.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等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實踐真善美聖及知人、知物、知天之良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試及學分與資格審核事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遴聘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如兼辦本中心行政工作，由中心主任協調規劃，並依本校相關程序報請酌減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為增進本中心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教研所合聘，該教研所得由本校自行認定，惟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本中心專任教師及與教研所合聘者，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
-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依本校職員進用辦法任用或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負責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課程與教學組專責辦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遴聘、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規劃、學生輔導活動及其他教學有關事項；實習就業輔導組專

責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之甄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業務；總務行政組專責教育學程圖書期刊等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一般經費預算編列及管理
等總務事項，以及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等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置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八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王金蓮副主任）

仁慈的天父，感謝祢給我們在這麼美好的午後，教育學院的師生代表們，能夠共同匯聚一起，請賜予我們智慧，讓我們能夠針對本院未來的發展與相關的工作，都有很好的溝通，也期許祢繼續帶領我們，讓我們未來在執行上都能順遂，更祈求祢祝福我們院的師生同仁們能夠健康、平安、快樂，以上所求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八、散會（13：30）